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1 期（总第 71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9 月 9 日 第 3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推动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的通知 ..... (5)

###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发〔2021〕19 号) ..... (18)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

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9, 2021

Issue No. 3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CONTENTS

###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Southern Beijing” (2021—2025) ..... (5)

###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General Contingency Plan for Emergencies in Beijing (Revised in 2021)”  
(Jingzhengfa[2021]No. 19) ..... (18)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Beijing’s Implementation Plan on Moving Faster to Build a Global Digital Economy Benchmark City” .....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推动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推动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15 日

# 推动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 (2021—2025 年)

城市南部地区是“一核两翼”的腹地，是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重  
要战略门户，是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承载空间。为进一步提升  
城市南部地区综合承载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  
需要，促进南北均衡发展和共同富裕，结合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  
心、“两区”建设、数字经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  
求、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特制定本行动计划（实  
施范围：丰台区、房山区、大兴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  
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  
规划（2016 年—2035 年）》和本市“十四五”规划要求，以首都发展  
为统领，坚持开放带动、创新驱动、产业拉动、区域联动，发挥市场  
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重大项目优先向城南布局、优质  
资源要素向城南流动，激发内生动力，持续用力、久久为功，努力将

城市南部地区打造成为首都发展新高地。

##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城市南部地区在支撑服务“四个中心”功能和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建设中作出更大贡献,在引领首都高精尖产业发展中发挥更强作用,实现经济发展规模质量双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面貌明显改善,民生福祉不断增进,面向未来的首都发展新高地基本形成。

区域功能显著增强。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综合保税区等政策叠加优势,推动重点功能区建设取得明显进展,服务支撑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的能力不断释放,在提升首都功能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经济实力持续提升。城市南部地区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形成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8个以上。

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新增中小学学位3万个以上、医疗床位7000张以上,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交通体系更加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打造一批高品质城市活力空间,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区域联动更加广泛。城市南部地区各区域间的团结协作更加紧密,与北部地区合作机制不断健全,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产业对接上实现新突破。深化交通、生态、产业等重点领域合作,助力开拓京津冀协同发展新局面。

## **二、强化功能引领,着力提升高质量发展能级**

聚焦“一轴、两带、多点”城市服务功能组织构架,发挥重大功能性项目带动作用,打造首都发展新名片。

1. 高水平建设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抓住大兴国际机场这一国家发展新的动力源,打造全球临空经济区创新发展新标杆。推进国际商务综合体等产业平台投用,高水平规划设计和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及配套设施,提高国际会议会展承办能力。加快国际消费枢纽项目建设,规划建设购物小镇,构建世界级商贸旅游综合体。规划建设数字产业园,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推进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公共保税库等项目,实现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探索建设“无关化商务区”,深化国际服务贸易合作。

2. 建设南中轴生态文化发展轴。高标准编制、高水平实施南中轴地区规划,植入高端要素,有序推进南苑、和义地区国家功能区建设。编制实施大红门地区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推进自然博物馆等重大项目建设,高效利用疏解腾退空间,建设首都商务新区。建成南苑森林湿地公园,打造大尺度绿色生态空间,强化战略留白。

3. 打造南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带。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四大主导产业,建成国家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和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基地,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中心建设,建设亦庄综合保税区,推动高端制造和智能制造企业落户,打

造尖端科技成果转化聚集区。丰台区做大做强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丰台创新中心和航空航天创新中心,加快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东区三期开发建设和西区规划建设。房山区提升高端制造业发展水平,建成京东方生命科技产业基地,建设中车北京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依托中关村智能应急装备产业园和石墨烯产业创新中心种子孵化园,打造应急装备和新材料产业基地。大兴区依托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做优做强医药健康产业,推动新扩区域规划落地实施,建成创新中心、医疗器械园二期等项目,承接龙头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规划建设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成氢能示范站,建设氢能科技园,吸引一批国际合作项目落地。

4. 推动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南段)高端发展。实施宛平城整体保护提升工程,提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水平。支持房山区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推动琉璃河西周燕都遗址申遗和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加快创建周口店 5A 级旅游景区,优化升级云居寺文化景区服务设施。支持青龙湖地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完善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城市南部地区国际精品旅游线路,着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5. 打造高品质国际化的丽泽金融商务区。坚持“金融+科技”,构建以新兴金融为主、科技和专业服务等为辅的产业体系,建设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开展数字金融创新,推动一批数字金融

应用场景落地,办好数字金融论坛,打造数字金融示范区。与金融街联动发展,积极承接溢出优质资源,开工建设地铁丽金线。建成丽泽城市航站楼和轨道交通大兴机场线北延,完善商业、教育、医疗、居住等配套设施,促进产城融合。建成金中都遗址公园、城市运动休闲公园等项目,改善提升绿色生态环境。

6. 建设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良乡大学城。推动高校优化校园规划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促进职住平衡、产教融合。鼓励高校集中建设大学科技园、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中心,推动园区硬件资源、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开放共享。制定实施拓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化产业园区、国际人才社区、居住和基础教育等配套项目的服务功能。建立与“三城一区”联动发展机制,吸引一批一流的科技企业、研发机构落户,推动“研发—孵化—产业化”全链条创新发展。

### 三、聚焦品质提升,着力打造城市更新样板

推动城市空间布局和功能优化调整,创新城市更新路径,打造一批城市活力空间。

7. 持续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巩固南苑一大红门地区等疏解整治成效,推进不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一般性产业动态调整退出。坚定不移治理违法建设,创建基本无违建区。开展南中轴等重点区域系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适量配建体育健身设施,提升区域环境品质。

8.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建设新型基础设施,运用数字化智能

化新技术,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平台,提高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吹哨报到”改革向社区治理深化,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抓实长阳镇、新村街道等治理类街道乡镇整治提升工作,补齐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短板,解决群众密切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发挥基层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抓好生活垃圾分类、物业管理两件“关键小事”,实现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

9.积极开展城市更新。完善城市功能和空间布局,集中实施一批特色鲜明、惠及面广、示范带动作用强的城市更新项目。推动老旧小区、危旧楼房和简易楼等更新改造,有序实施西红门、东铁营等棚户区改造,改善市民居住环境。持续推动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打造设施齐全、整洁美观、安全便利的高品质公共空间。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低效存量产业用地转型升级,改造方庄等传统商圈和低效楼宇,推动良乡经济开发区等“腾笼换鸟”,支持二七厂等老旧厂房二次利用,全面促进产业升级和业态重塑。

10.打造一批城市活力中心。打造西红门荟聚、花乡奥莱、龙湖熙悦天街等商圈,探索培育集购物、休闲、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京南消费中心。提升“亦城之心”、首都商务新区等重点区域配套服务功能,构建功能完备、宜居宜业的高品质城市街区。推进丰台站、大兴黄村火车站、市郊铁路良乡站等交通枢纽站城一体化开发,打造功能复合、品质优良、服务便捷的活力中心。

11.推进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花乡、旧宫镇等

“一绿”地区城市化建设，统筹推动“二绿”地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建设窦店镇、魏善庄镇等新市镇，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发展。加快长沟镇等特色小城镇建设，促进镇域优势产业健康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支持乡村旅游等产业发展，建成一批精品民宿，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 **四、注重补齐短板，着力提高综合承载能力**

增能力、优环境、补短板、强服务，持续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不断夯实发展基础。

12. 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京雄高速建成通车，完成丰台站改扩建，加快推进京雄商高铁、城际铁路联络线建设，完善跨区域交通体系。实施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西段整体提升工程等一批轨道线路建设工程，开通运营 19 号线一期、14 号线剩余段、16 号线南段等一批地铁线路，加快推进丰台河西地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完善城市南部地区轨道交通骨架。打通京良路等区域骨干通道，加强与中心城区的快速联络。推进一批城市主次支路建设，完善城市路网系统。加快建设首都医科大学站等一批轨道微中心，促进交通与城市功能融合，打造交通便捷、功能复合的城市综合空间。

13.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教育资源市级统筹，建设北京第四实验学校、北大附小丰台分校等一批优质学校，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首都医科大学新校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设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等一批优质医院，

优化提升公共服务品质。建设中国杂技艺术中心、大兴区文博综合馆等一批文化体育设施,完善多样化文化体育服务功能。加强养老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市场化养老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医养结合,营造适老宜居环境。

14.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各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动绿隔地区城市公园环、郊野公园环建设,完成霞云岭国家森林公园等一批公园建设,新增造林面积3万亩以上,持续扩大绿色生态空间。深化“一微克”行动,推动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治理,开展碳排放控制专项行动,推广低碳建筑、低碳交通等,支持有条件的区域率先实现碳中和。继续实施永定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城乡污水治理工程,持续改善水环境。

15. 全力做好城市服务保障。推动新发地批发市场优化经营模式,加快数字化改造提升,建设现代化批发市场。建成北京粮油应急保障中心、公共卫生安全应急保障基地,提高城市生活必需品和重要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快大兴京南物流基地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推动房山窦店物流基地和京东亚洲一号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智慧物流、数字物流。建设一批高品质便利连锁网点,促进生活性服务业连锁化、便利化、智能化。加强资源能源供应,实现丰台站、良乡大学城等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投用,完成大兴国际机场水厂、丰台河西第二水厂等供水设施建设,建成北京燃气天津南港LNG应急储备工程(城南末站),完成南郊灌瓶厂迁建工程。

## 五、健全联动机制,着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强与津冀地区、北部地区协同联动，搭建城南各区合作新平台，打造协同共赢发展新局面。

16. 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完善与石家庄、保定等重点城市便捷高效的交通体系，发挥功能组团连接作用，推动京保石发展轴形成各种要素流通与集聚的“大动脉”，实现功能产业梯度转移、协同布局。围绕构建首都生活圈，与固安、涿州等环京地区持续合作，加强交通联系和人员管理，促进区域间职住协同、功能互补、产业配套。开展永定河、拒马河流域水环境协同治理，打造环京绿色生态带。与河北省开展高水平合作，共建临空经济区、综合保税区，共同搭建招商引资、企业交流合作平台，探索先行先试政策，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17. 持续加强南北合作。支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先导基地，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与三大科学城对接打造高精尖产业发展主阵地和成果转化示范区。深化中关村城南各分园与海淀等中心城区分园合作，主动承接溢出资源，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发挥北京双枢纽建设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完善大兴国际机场航线网络，提高航空服务能力，与首都机场共同形成功能完善、协调互补的双枢纽发展格局。

18. 加强城南各区合作。建立城南发展区际联席会议机制，协调解决跨区重大项目、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问题，促进交界地区共治共建共管，共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发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头作用，推动城南各区联合承接三大科学城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落地,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高效布局。加强丰台区与房山区结对协作,推动跨区域交通、红色旅游、人才交流等领域合作,共同推进青龙湖地区规划建设,打造结对协作标杆。

## 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打造开放发展高地

以改革促开放,以创新促发展,在重点领域开展先行先试,为城市南部地区发展注入新活力、新动能。

19. 探索对外开放制度创新机制。积极探索“两区”建设新机制,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组团和亦庄组团,建设一批开放平台,争取先行先试政策在城市南部地区率先落地。支持城南各区出台一批高含金量的产业促进政策,建立健全“两区”建设工作方案实施机制。推动贸易自由便利化,持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和应用领域。深化金融开放创新,积极吸引境内外金融机构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20.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国际化技术转移机构,积极搭建技术转移平台。抓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技术创新中心和“10+”产业中试基地建设。推广大兴区集体建设用地改革试点经验,落实“村地区管”机制,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镇级统筹、金融支持、增值收益分配等配套政策,实现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健全产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合理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探索推行用地性质混合、主体功能兼容的土地综合利用管理模式,盘活

存量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发挥政府性资金引导和带动作用，系统保障一批区域性、功能性、关联性强的重大项目。在符合有关资金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引导各类基金、债券等支持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完善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资金筹措机制，探索跨区域、跨项目统筹平衡方式。聚焦“两区”建设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国际人才社区。完善与科技领军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等需求相适应的激励机制，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

21. 深入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鼓励各区形成一批创新性、引领性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推进企业注册全生命周期便利化，推动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行政许可事项联合审批改革。在重点区域推动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区域评估+标准地+承诺制+政府配套”改革试点。深化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制度，鼓励城南各区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为企业服务品牌。完善市场运行机制，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营造公平统一的市场环境。全面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实行政策执行标准公开，政府信息智能精准推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全域通办”。

## 七、保障措施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市级专班统筹协调机制。市有关部门要靠前服务、加强指导，在规划、政策、重大项目、重大活动、融资对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城南各区要

强化主体责任,解放思想、主动作为,精心谋划、周密实施。城南行动计划工作专班要加大督查落实力度,对城市南部地区发展状况开展评估,按照“细化、实化、具体化、项目化”要求,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完善滚动实施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吸引社会资本和各方力量共同参与,为城市南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动能。加强宣传引导,搭建宣传平台,展示城南发展优势,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21 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发〔2021〕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9 日

#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2021 年修订)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目的与意义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5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项指挥机构
- 2.4 区、重点地区应急机构
- 2.5 基层应急机构
- 2.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2 预警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送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3 分级响应

4.4 现场指挥部

4.5 处置措施

4.6 社会动员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8 应急结束

##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3 保险

5.4 调查与评估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3 交通运输保障

6.4 物资装备保障

- 6.5 医疗卫生保障
- 6.6 治安保障
-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6.8 资金保障
- 6.9 法制保障

## 7 预案管理

- 7.1 制订与备案
- 7.2 应急演练
- 7.3 宣传与培训

## 8 附则与附件

-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 8.2 本预案说明
- 8.3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8.4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

## 1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委员会工作规则》《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以及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 1.1 目的与意义

1.1.1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是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好首都,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首都安全关乎国家安全。

1.1.2 北京是超大城市,人口稠密,流动人口多,建筑密集,经济要素高度积聚,政治、文化及国际交往活动频繁。受各类风险因素影响,存在诸多产生突发事件的条件。

1.1.3 制定本预案,对于积极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重大意义。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北京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国内外其他地区涉及北京市,应由北京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 1.3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首都意识,坚决扛起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最大程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危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党委领导、统分结合。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统筹负责,各行业(领域)部门、各区持续完善分类管理、源头防控的突发事件风险防范和应对职责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专业处置、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建立市、区两级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市级统筹指导、靠前指挥,协调调度资源开展应对;区级履行属地责任,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全面负责本区域突发事件的组织应对工作。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部门之间、条块之间、各类力量之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首都地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国家有关部门、驻京部队、中央在京单位以及周边省

区市的联防联控,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推动京津冀地区应急合作,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信息共享、应急资源合作、重大应急策略和措施联动。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健全应急管理配套法规、规章与制度,推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建设。立足首都科技创新优势,加强应急管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事件应对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1.4.1 本市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事件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等。

1.4.2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

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级别。具体事件等级标准依照相应国家级专项应急预案、国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执行。

###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应急预案体系分市、区、街道(乡镇)三级管理,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急保障预案、巨灾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组成。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领导机构

2.1.1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市应急委组织指挥全市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统一指挥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社会安全事件。

发生类似“7·21”特大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疫情等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由市委、市政府作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根据需要成立领导指挥机构,加强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协调中央和国家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专家、驻京部队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提供支援。必要时,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请示党中央、国务院,经批准后启动首都地区应急协调机制,协调国家有关部门、中央军委办公厅、

中央在京单位和周边省区市等方面,共同参与突发事件防范与应对工作。

2.1.2 市应急委由主任、副主任、执行副主任、委员等领导成员,以及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其他组成人员组成。

主任由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委负责政法工作的常委和常务副市长担任,执行副主任由协助负责应急管理方面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委员由市委市政府相关市领导、市委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北京卫戍区和武警北京市总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秘书长由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常务副秘书长分别由市委和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兼任,副秘书长分别由市委政法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市委宣传部主管副部长和市政府办公厅相关副主任、市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组成部门包括市各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

### 2.1.3 市应急委的主要职责

- (1)研究制定全市应对突发事件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 (2)审定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3)组织指挥全市突发事件日常应对工作,统一指挥处置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
- (4)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中提请市委、市政府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及请示相关事项,协调与国家有关部门、驻京部队、中央在京单位及其他省区市等单位的关系;

(5)领导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应对工作;

(6)分析总结全市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2.1.4 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以及首都地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的组成与职责,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 2.2 工作机构

2.2.1 市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应急委具体工作,根据市应急委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

2.2.2 市应急指挥中心是市应急委的指挥平台。市应急委备份指挥平台设在市人防办。

## 2.3 专项指挥机构

2.3.1 市应急委设专项指挥部,包括市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市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市核应急指挥部、市反恐和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市城市公共设施事故应急指挥部、市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部、市重大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市地震应急指挥部、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等。

市专项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市领导担任。

#### 2.3.2 专项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相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
- (2)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相关突发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3)具体指挥本市相关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协助区开展相关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分析总结本市应对相关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5)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 (6)承担市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2.3.3 除以上专项指挥部外，如发生其他突发事件，由分管市领导和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相关主责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成立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开展应对工作。

2.3.4 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相关部门，作为专项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工作。

2.3.5 市相关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范围，在市应急委领导下，负责相关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 2.3.6 突发事件处置分工

各类突发事件的牵头应对部门为处置主责部门(具体见下表),专项应急预案规定的参与或保障部门为处置协作部门。

序号	突发事件	市级处置主责部门
<b>自然灾害类</b>		
1	水灾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2	旱灾	市应急局、市水务局
3	森林火灾	市应急局、市园林绿化局
4	地震灾害	市应急局、市地震局
5	突发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	市应急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6	气象灾害(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高温等)	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园林绿化局等部门
7	农业植物疫情	市农业农村局
8	农业领域外来生物入侵	市农业农村局
9	突发林木有害生物事件	市园林绿化局
<b>事故灾难类</b>		
10	危险化学品事故	市应急局
11	矿山事故	市应急局
12	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3	火灾事故	市消防救援总队
14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5	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	市交通委
16	公共电汽车运营突发事件	市交通委
17	道路突发事件	市交通委

序号	突发事件	市级处置主责部门
18	桥梁突发事件	市交通委
19	电力突发事件	市城市管理委
20	燃气事故	市城市管理委
21	供热事故	市城市管理委
22	地下管线突发事件	市城市管理委
23	供水突发事件	市水务局
24	排水突发事件	市水务局
25	通信网络突发事件(公网、专网、无线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通信管理局
26	信息安全事件	市委网信办
27	人防工程事故	市人防办
28	特种设备事故	市市场监管局
29	辐射事故	市生态环境局
30	重污染天气	市生态环境局
31	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
32	核事件	市国防科工办
33	民用航空器空难事件	市消防救援总队
<b>公共卫生类</b>		
34	重大传染病疫情(鼠疫、炭疽、霍乱、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流感等)	市卫生健康委
3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市卫生健康委
36	职业中毒事件	市卫生健康委
37	食品安全事件	市市场监管局
38	重大动物疫情(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	市农业农村局
39	药品安全事件	市药监局
40	疫苗安全事件	市药监局

序号	突发事件	市级处置主责部门
<b>社会安全类</b>		
41	上访、聚集等群体性事件	市委政法委
42	恐怖袭击事件	市公安局
43	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
44	生活必需品供给事件	市商务局
45	粮食供给事件	市粮食和储备局
46	能源资源供给事件	市城市管理委
47	金融突发事件	市金融局
48	涉外突发事件	市政府外办
49	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	市民族宗教委、市委政法委
50	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	市委教育工委、市委政法委
51	新闻舆论事件	市委宣传部
52	旅游突发事件	市文化和旅游局

2.3.7 处置主责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处置协作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或确定应急管理机构。

#### 2.4 区、重点地区应急机构

2.4.1 各区建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制机制,成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和专项指挥机构。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以下统称重点地区管委会)可参照设立本地区应急机构。

2.4.2 各区应急委和重点地区管委会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参

与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相关应对工作,依法指挥协调或参与本地区各类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区应急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办)设在区应急局,承担区应急委具体工作。

## 2.5 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应急治理基本单元,应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区政府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 2.6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2.6.1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明确或设立应急机构,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2.6.2 市、区相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体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2.6.3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市、区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市、区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 3 监测与预警

#### 3.1 监测与风险管控

3.1.1 本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市应急办牵头建立风险防控检查督办、信息共享和公共安全形势分析机制。各区和重点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

3.1.2 各区和重点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和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制度,规范监测信息获取、报送、分析、发布的格式和程序;建立健全各区域、各行业(领域)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1.3 市、区应急办和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各类风险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和处理;定期组织综合风险评估与风险形势分析,组织召开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研判突发事件应对的总体形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

3.1.4 各区和重点地区管委会、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风险监测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可能对本市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和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及时报市应急办,并通报市相关部门。

3.1.5 市紧急报警服务中心(110)和市市民热线服务中心

(12345)负责受理、分析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反映的各类信息,对于可能发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企业应充分发挥信息收集主渠道作用,第一时间收集并向市委办公厅、市应急办和市相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城市运行信息,以及涉及安全稳定等方面 的敏感信息。

3.1.6 市相关部门和宣传、网信、公安网监等部门建立突发事件舆情快速收集研判机制,及时收集媒体对本市突发事件和有关敏感问题的报道,密切跟踪舆情动态,并向市应急办通报。

3.1.7 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 3.2 预警

3.2.1 本市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市应急办负责全市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监督和综合管理,市相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预警工作,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突发事件预警管理工作。

3.2.2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划分按国家标准执行,国家尚未制定预警级别划分标准的,市相关部门可以先行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或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备案。

### 3.2.3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蓝色、黄色预警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负责发布和解除，并报市应急办备案。橙色、红色预警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向市应急办提出预警建议，其中橙色预警由市应急办报分管市领导批准、红色预警由市应急办报市应急委主任批准后，由市应急办或授权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

(2) 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布本地区预警信息，并同时报市应急办及市有关部门备案。

(3) 对于可能影响本市以外其他地区的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范围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相关地区通报；必要时，由市应急办商请市政府办公厅按照相关规定上报国务院办公厅。

(4) 对于需要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并由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规定统一对外发布。对于仅在行业(领域)内部发布的警示性信息，可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单位在本系统、本单位及可能受影响范围内自行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预警信息。

(5)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3.2.4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

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

### 3.2.5 预警响应

(1)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和相关区、重点地区管委会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措施: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级别;

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和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责令应急队伍和应急指挥人员、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准备;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6 市应急办可依据突发事件的发展、变化情况和影响程度，调整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或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提出的预警建议级别，并报请市应急委领导批准。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顾问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发布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地区预警级别，并报市应急办和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备案。

3.2.7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消除时,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通报市相关部门。

3.2.8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手机短信、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网站、各区融媒体中心、电子显示屏、应急广播、警报器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群体,以及学校、医院、旅游景点、交通枢纽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偏远地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3.3 监测与预警支持系统

3.3.1 市相关部门和气象、生态环境、金融、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应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手段,强化数字化监测基础设施和专业预警预报信息系统建设。

3.3.2 市应急办会同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本市综合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地区、跨行业(领域)的风险综合监测与突发事件预警。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应建立专业和区域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完善市、区两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送

4.1.1 市应急办、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各类突发事件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

信息报送应贯穿于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的全过程。

4.1.2 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信息报告职责的灾害信息员、专职安全员、城市协管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生态林管护员等人员要结合工作职责,及时向所属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参与先期处置。

4.1.3 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事发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4.1.4 对于能够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等级的,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的,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或突出情况信息,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及事发地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要立即报告市委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办,同时通报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部门,详细信息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2 小时报送。

4.1.5 对于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迅速核实,最迟不晚于接报后 30 分钟向市委总值班室和市应急办报告。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每 30 分钟续报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信息,直到应急处置结束。

4.1.6 对于涉及到港澳驻京机构、港澳台人员,外国在京机构、人员或市属驻外(港澳)派出机构、赴外(港澳)人员的突发事件,市应急办应同时通报市台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

4.1.7 对于接报的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市委办公

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级处置主责部门分别按规定同时向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相关部门报告。

4.1.8 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危害程度、事件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

4.1.9 市应急办会同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汇集、储存、分析、传输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并逐步实现与国家相关部门突发事件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 4.2 先期处置与公众响应

4.2.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相关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科学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做好专业应急队伍的引导；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区级公安、公安交通管理、消防救援、卫生健康、应急、宣传及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迅速调动有关专业应急力量赶赴现场，掌握现场态势，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2.3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转移疏散，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专业应急力量引导等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事件情况。

4.2.4 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区政府的决定、命

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2.5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及时开展自救互救,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报告安全隐患和受灾情况;服从救援抢险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挥和安排,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3 分级响应

#### 4.3.1 分级响应原则

本市应急响应一般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具体分级标准,依照相关市级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市、区相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等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及时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指挥机构提供支援或启动更高级别响应。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城六区等重点地区,或发生在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 4.3.2 四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不会超过一般级别,或事态比较简单、危害或威胁范围较小时,由事发地的区委、区政府启动响应,市相关部门根据需要指导或协助处置;当在轨道交通、高速公路、核、民航等特定

领域或相关重点地区,发生需由市级部门直接指挥处置的突发事件时,由市相关主管部门启动响应,事发地的区政府做好协助与保障。

区委、区政府启动响应时,调动区级处置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有关区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任总指挥,成立由区级处置主责部门牵头的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各方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行动。

区委、区政府启动响应后,市级主管部门等可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区级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予以支援。

#### 4.3.3 三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市级处置主责部门在四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较大级别;
- (2)需要统筹多个市级部门或单位共同处置;
- (3)需要调动市级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作为主要资源进行处置。

由市相关专项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根据需要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处置。市级处置主责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应立即赶赴现场,会同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事发地的区政府组成现场指挥部,并将区级现场指挥部纳入统一领导。

根据需要,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赶赴现场成立指挥部,

其中：分管副秘书长任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市级主管部门或应急处置队伍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

#### 4.3.4 二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市应急委、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等领导指挥机构根据市相关部门建议，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重大级别；
- (2)需要调度多个市专项指挥部共同处置，且处置时间较长、处置难度较大；
- (3)相关市领导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由市相关领导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市相关专项指挥部或临时应急指挥部负责落实具体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分管市领导赶赴现场任总指挥，市委、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或市级处置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执行指挥。

#### 4.3.5 一级响应

初判突发事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由市委、市政府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启动：

- (1)突发事件可能达到特别重大级别；
- (2)需要中央和国家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授权指挥处置或共同指挥处置；
- (3)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况。

在市委统一领导下,由市应急委、市委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市委平安北京建设领导小组,或根据需要专门设立的领导指挥机构负责,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领导指挥机构下设的专项工作机构负责落实具体指挥与处置工作。

根据需要专门设立的领导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相关领域分管市领导和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市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必要的国家有关部门、驻京部队、中央在京单位以及津冀等周边省区市相关单位负责同志组成,综合工作由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和市级处置主管部门承担。

#### 4.3.6 扩大响应

当党中央、国务院启动或成立国家级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时,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在国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需要本市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以市政府名义提请国务院决定;需要全市进入紧急状态时,依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报请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后实施。

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后,相关领导指挥机构对灾情进行研判,认为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在报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提请党中央、国务院决定。

#### 4.4 现场指挥部

#### 4.4.1 现场指挥部组建

按照相关预案规定,由市或区处置主责部门牵头,设立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执行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总指挥行使重要事项决策和行政协调权,执行指挥行使专业处置权。执行指挥应由熟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并具有一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实战经验的人员担任。

现场指挥部可选择设置综合协调组、专业处置组、宣传信息组、治安交通组、事故调查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专家顾问组等工作组,并确定联系人和通信方式。

#### 4.4.2 现场指挥协调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的各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区,应立即调动所属有关人员和应急队伍赶赴现场。到达突发事件现场的各方力量和社会组织,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市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区级现场总指挥和必要人员纳入市级现场指挥部,区级现场指挥部继续统一领导区级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国家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在本市设立前方指挥部,或向本市派出中央工作组、部门工作组时,市级现场指挥部与其对接并接受业

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 4.4.3 现场协同联动

现场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地区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救治与疏散、群众安置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随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和救援程序,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设备,确保现场救援人员安全;按处置方案发布命令,全面展开调集应急物资,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生活必需品、医疗救护等紧急处置工作。

处置主管部门应依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种类,适时派出由该领域具有丰富应急处置经验的人员、相关科研人员组成的专家顾问组,共同参与处置工作。专家顾问组应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事态评估,研究提出减灾、救灾等处置措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现场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态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控制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向事件可能波及的地区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与突发事件有关的部门、单位和区,应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处置的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基础资料,为应急处置、救援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发生涉外突发事件时,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新闻办等相关部门应根据需要和职责分工,参与现场指挥部相关工作,协调处置相关涉外事务。

现场指挥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 4.5 处置措施

4.5.1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事发地的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或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限制人员流动以及采取其他控制措施,交通、公安等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抢险救援车辆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广播电视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4)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临时征用宾馆、学校、展览馆、体育场馆、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设备;

(6)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要求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食品、食盐、饮用水、燃料等生活必需品;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进入相关场所进行检查和封存物品;

(11)拆除、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设施、设备或其他障碍物等;

(12)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13)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5.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在市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下,事发地的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或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针对特定人群、场所、区域组织开展病原检测等筛查措施,精准确定防控对象,缩小防控范围;

(2)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备用医院、临时救治和集中医学观察

场所等；

(3)对病人、疑似病人及时进行救治，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依法进行管理；

(4)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实施人员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及时对易受感染的人群和其他易受损害的人群采取预防性投药、群体防护、应急接种等措施；

(5)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对道路、交通枢纽和交通工具进行管控；

(6)对定点医院、隔离救治场所、污水处理场站、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出现特定病例的社区(村)等重点场所、区域开展环境监测和消毒；

(7)对饮用水及食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全过程实施监管，对来源于疫情发生地的食品及其外包装进行检测，对餐饮、物流、交通运输、食品生产经营等行业从业人员加强健康管理；

(8)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使用有关公共场所，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

(9)严格进出京人员管理，实施社区封闭和居民出入管理；

(10)为降低或者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损害，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4.5.3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情况，政法部门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 (1) 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 (2) 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 (3) 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 (4) 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 (5) 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领馆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 (6)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 (7)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4.5.4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应组织编制并指导各区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

## 4.6 社会动员

4.6.1 市或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应根据实际需要,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自救互救、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协助处置工作。

4.6.2 全市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市委、市政府报请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首都精神文明办、市应急办负责全市社会动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团市委、市红十字会、市志愿服务联合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协助做好社会动员工作。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社会动员,由各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报国务院备案。局部小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各区决定并组织实施,报市政府备案。

##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4.7.1 信息发布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本市相关规定,由宣传部门会同处置主责部门进行管理与协调,由市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协调。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区政府和市级处置主责部门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通过权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应在 5 小时内发布,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委宣传部的组织、协调

下,成立由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参加的现场指挥部宣传组,或由市政府新闻办在 24 小时内牵头组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中心,指定新闻发言人,负责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对于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依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应工作。

未经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应急处置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 4.7.2 舆论引导

宣传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处置主责部门等单位及事发地的区政府,收集、整理网络、市民热线等舆情社情信息,及时核实、解决公众反映的问题,予以积极回应和正面引导,对于不实和负面信息,及时澄清并发布准确信息。

当突发事件超出本市控制能力时,由市委宣传部报请中央宣传部统一协调组织新闻发布相关工作。对于可能引起国际社会关注的突发事件,对外报道工作应由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办等部门共同组织,各新闻媒体要严格遵守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

#### 4.8 应急结束

当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已基本完成,次生、衍生和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时,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

关应急处置措施,有序撤离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并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5.1.1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及区、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必要时,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启动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指挥部或成立市善后工作领导机构。

5.1.2 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公安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负责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统计、核实和上报。

5.1.3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居民住房和基本配套设施的选址、方案设计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居民住房建设的组织实施,事发地的区政府负责对居民进行妥善安置;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疫病控制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事发地的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现场清理和消除环境污染;城市管理、水务、交通等部门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处置主责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应由政府补偿的补偿标准和办法,事发地的区政府做好征用补偿工作;审计部门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事发地的区政府组织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助

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等工作。

## 5.2 社会救助与抚恤

5.2.1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等部门牵头启动救助应急响应,统筹做好灾区应急期、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相关救助工作,适当加大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力度,加强受灾人员救助与其他社会救助政策的有效衔接,确保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

5.2.2 其他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期间人员安置和生活保障。民政部门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和人员,给予临时救助。在应急救助过程中,要特别对老、幼、病、残、孕及流浪乞讨人员、滞留人员等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5.2.3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民政部门、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应急捐赠工作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及时发布救助需求信息,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和慈善组织开展捐赠活动。红十字会、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自工作条例,积极开展互助互济、经常性救灾捐赠活动和专项募捐活动;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捐赠的救助款物。

5.2.4 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依法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5.2.5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生健康等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2.6 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会同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对因灾伤亡人员和在处置工作中伤亡的人员给予抚慰或抚恤,同时给予必要的救助;对见义勇为行为予以确认;对因公牺牲者依照相关规定开展烈士评定工作。

### 5.3 保险

5.3.1 突发事件发生后,银行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市、区相关部门及时将损失情况通报银行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协助做好保险理赔和纠纷处理工作。

5.3.2 各区、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3 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等保险。

### 5.4 调查与评估

5.4.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相关主管部门牵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以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工

作。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工作的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组建调查组,可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5.4.2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由处置主责部门牵头,针对事发地(单位)应急体系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指挥处置与救援救助等工作,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总结评估,形成总结评估报告。一般、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根据需要,由处置主责部门或相关区牵头组织开展应对工作总结评估。

5.4.3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5.5 监督检查问责与奖惩

5.5.1 市委、市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奖励,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成其限期整改。

5.5.2 存在未按规定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上级党委政府统一指挥,迟报、漏报、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和善后工作,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1.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是首都地区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6.1.2 专业应急队伍

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主要由市、区两级应急管理、网信、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宣传等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承担各行业（领域）专业处置与救援职责。

市应急委统一领导市级专业应急队伍的规划建设，并由市应急办进行认定和统筹管理。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统筹规划本行业（领域）市级专业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未组建市级专业应急队伍的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相关部门建立专业应急队伍使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或参与应急处置的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有权调用市级相关专业应急队伍。专业应急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根据需要，由市应急委统一调动专业应急队伍赴京外地区执行任务。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调动专业应急队伍赴京外地区执行任务时，应及时向市应急办报告。

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应急救援服务保障协

议,采取政府资助、合同约定、委托等方式,每年由政府提供一定的值班备勤、装备购置与维护、救援补偿费用。

#### 6.1.3 基层应急队伍

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由各区统筹,依托街道(乡镇)、社区(村)辖区内城市协管员、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基层网格员等具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的人员,以及成年的社区志愿者、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具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人员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的组织下,充分发挥到场快、情况熟的优势,开展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 6.1.4 社会应急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由市区两级相关部门负责,在社会应急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能力培训、训练演练、救援行动人身保险等方面给予指导和支持。通过健全法律、法规、规章和建立服务协作平台、建立与专业应急队伍的联演联训机制等,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应急志愿者等的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公共安全与突发事件应对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以及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工作。

#### 6.1.5 驻京部队应急力量

驻京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由中部战区、北京卫戍区、武警北京市总队和预备役部队、民兵组成,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本市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遂行应急任务能力要求,配

备必要的装备,加强针对性训练和演练。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驻京部队的沟通对接、信息共享、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对能力。

#### 6.1.6 应急专家队伍

应急专家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支撑力量。市相关部门分别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建立由专家学者和实践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专家队伍。根据需要,应急专家队伍为北京地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措施、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咨询。

6.1.7 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现行事权、财力划分原则,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同时逐步探索建立多元化的经费渠道。

### 6.2 指挥系统技术保障

6.2.1 市应急办负责组织规划,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配合,建立本市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主要包含: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有线通信调度系统、无线通信指挥系统、图像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综合保障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移动指挥系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加强应急指挥车、无人机等移动指挥

装备建设,提升现场指挥保障水平。

6.2.2 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经济和信息化、机要部门负责组织,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配合,建立应急地理空间信息资源更新维护长效机制。市相关部门和各区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库,建立各类风险与隐患监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应急预案库、应急专家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应急避难场所库、辅助决策知识库,做到及时维护更新,确保数据的质量,实现对应急指挥的辅助决策与支持。

6.2.3 公安部门牵头,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和各区配合,加强全市各级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完善本市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6.2.4 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预警、分析、评估模型研究,提高防范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决策水平。

6.2.5 市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相关单位参与,整合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系统,以有线政务专网、800兆无线政务专网、公共通信网络等为核心,形成覆盖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应急通信系统;在网络中断或出现盲区时,部署应急移动通信保障车,利用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障事发现场应急通信网络畅通。

6.2.6 科技部门负责依托首都科研机构,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建立应急管理相关技术开发体系,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创新机制

和应对突发事件技术支撑体系研究；扶持一批在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重点企事业单位，重点加强智能化应急指挥通信、辅助决策、特种救援等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提出科学配备方案。

### 6.3 交通运输保障

由市交通委牵头，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配合，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水务等部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轨道交通、铁路、机场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畅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公安、应急管理、消防、卫生健康和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积极加强空中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空中救援指挥调度和综合保障机制，提高空中应急救援能力。

### 6.4 物资装备保障

6.4.1 本市建立健全平时服务与灾时应急相结合、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实现应急物资的集中管理和统一调拨。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互联的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机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应急管理、商务、粮食和储备及处置主管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分别建设本行业(领域)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采购、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的及时供应。

经济和信息化、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商务、科技、财政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应急物资相关规划布局、认证审批、建设投产、研发创新、激励扶持等工作,增强多灾巨灾条件下的重要物资快速投产和持续生产能力。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采取能力储备等方式,与有关企业签订合同,保障应急物资的生产和供给。

6.4.2 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商务、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掌握本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的总需求、储备和经营库存、生产能力、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负责应急机制启动后的市场监测和应急方案实施,调动生活必需品大型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现有库存投放市场,组织郊区生产基地和社会商业库存充实零售市场。药监、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编制应急药品、物资储备目录和计划,组织落实应急医疗救治基地的应急药品、物资装备,负责应急药品储备和供应。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保障基本生活物资的实物储备。

6.4.3 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需求,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处置主管部门根据处置需要提

出应急物资需求,经分管市领导批准后下达应急物资调拨指令。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其他省区市需要调拨本市应急物资时,由市应急委统一协调。

6.4.4 市相关部门应充分利用外部资源,积极建立与国家有关部门、部队、其他省区市的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作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的有效补充,以备物资短缺时迅速调入。

6.4.5 本市依法推动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以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物资,要求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企业组织生产,保证供给。

## 6.5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分级救治、无缝衔接”原则,分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治疗等阶段组织实施救护。北京紧急医疗救援中心(120)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卫生健康部门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会同水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安全情况;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检查灾区的食品安全情况。药监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地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 6.6 治安保障

6.6.1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部门和街道(乡镇)、社

区(村)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6.2 公安部门牵头,武警北京市总队予以协助和配合,承担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街道(乡镇)、社区(村)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社会稳定。

6.6.3 突发事件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时,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市、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 6.8 资金保障

6.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条款,每年按照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政府预备费,作为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市和区财政部门要在一般支出预算中设置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并根据城市公共安全管理需求,逐步提高资金提取比例。

6.8.2 市和区财政部门负责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和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的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门预算结构,削减部门支出预算,集中财力应对突发事件;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8.3 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简化工作环节,凡市政府批准的拨款事宜,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手续,确保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6.8.4 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6.8.5 市、区有关部门所需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等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予以保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 6.9 法制保障

6.9.1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市和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制定和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

6.9.2 在突发事件发生、延续期间以及善后阶段,市司法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组织本市律师团队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法律支撑。

6.9.3 市、区政府作出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专项工作报告。

## 7 预案管理

### 7.1 制订与备案

7.1.1 市应急办负责本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市各相关专项指挥部、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修订市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和巨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市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各区、街道(乡镇)根据上级应急预案体系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1.2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鼓励通过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以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7.1.3 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涉及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做好相关应急工作手册、事件应对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编制工作。

7.1.4 市、区、街道(乡镇)的总体应急预案分别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有关牵头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巨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报送市政府备案的应急预案,由市应急局履行备案审查监督职责。

7.1.5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当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位预案相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主要风险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实际应对和应急

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等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1.6 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应根据本系统、本领域、本地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定期检查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情况。

## 7.2 应急演练

7.2.1 市应急办统筹全市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市级重点应急演练的规划、组织协调、考核评估与综合管理,检查指导全市综合应急演练工作,并定期组织全市跨部门、跨行业(领域)的应急演练。市、区专项应急预案在修订过程中,需开展验证性应急演练。

7.2.2 市各相关专项指挥部、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负责本系统、本领域、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加强对区和基层单位应急演练工作的指导,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7.2.3 应急演练包括规划与计划、准备、实施、评估总结和改进五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培训和检验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提高各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和现场处置能力,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完善。

## 7.3 宣传与培训

### 7.3.1 宣传教育

由应急管理、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市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各区、重点地区管委会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规划,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知识与技能。

市政府新闻办、市人防办、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市应急委领导下,协助市应急办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工作。

本市党政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村)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区域的人员进行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在校学生相关应急知识的教育。

新闻媒体、政务新媒体要积极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7.3.2 培训

市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市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培训中心的作用,面向市属机关的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政府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相关知识培训,将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预防、应急指挥、综合协调等作为重要内容,增强市属机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市相关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 8 附则与附件

### 8.1 名词术语、缩写语的说明

**总体应急预案:**是市、区党委、政府和重点地区管委会组织管理、指挥协调所管辖区域内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整体计划和程序规范,是本地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专项应急预案:**是市、区党委、政府和重点地区管委会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市、区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本单位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是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单位和基层组织根据自身实际,为应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而制定的具体行动方案或措施。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事

件的工作指引。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工作手册,把每一项职责任务细化、具体化,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工作手册可与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应对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而制定的工作安排。事件应对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是指为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而设立,由有关市领导(任总指挥)及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成的议事协调机构。

**市相关部门:**是指与应对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处置、善后、保障等各环节有关的市委、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即市属相关部、委、办、局。

**市有关单位:**是指与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有关、列为市应急委组成单位,但不在市委、市政府工作部门范围内的市相关人民团体、中央垂直管理部门设在本市的机构等其他单位,包括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北京海关、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保监局、首都机场集团公司等。

**突发事件社会动员:**是指应对突发事件时,各级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等方面统一组织的动员准

备、实施和恢复活动。

**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是指每年根据市、区财政支出额的适当比例安排的政府预备费,经市、区政府批准后可用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对突发事件专项资金**:是指按照结余不结转的原则,每年在市、区财政预算中安排的固定额度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应急演练**:是指各地区,各部门,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人员,针对特定的突发事件风险和应急保障工作要求,在预设条件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和程序,为提高应急能力而进行的一种模拟突发事件及应急响应过程的实践活动。

**单项应急演练**:是指只涉及应急预案中特定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参与单位(岗位)的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

**综合应急演练**:是指涉及应急预案中多项或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不同单位之间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

## 8.2 本预案说明

8.2.1 本预案由市政府负责制定,并由市委、市政府负责审定。市应急委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编制修订工作由市应急办具体负责。

8.2.2 市应急办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

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市应急委提出修订建议。

8.2.3《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6〕14号)同时废止。

### 8.3 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8.3.1 突发事件类

##### (1)自然灾害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北京市地震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	北京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3	北京市防汛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4	北京市抗旱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5	北京市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6	北京市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	市园林绿化局
7	北京市雪天道路交通保障应急预案	市交通委

##### (2)事故灾难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北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市应急局
2	北京市矿山和尾矿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应急局
3	北京市轨道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委
4	北京市道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委
5	北京市桥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交通委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6	北京市人防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市人防办
7	北京市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市消防救援总队
8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9	北京市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水务局
10	北京市地下管线抢修预案	市城市管理委
11	北京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市城市管理委
12	北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城市管理委
13	北京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城市管理委
14	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5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
16	北京市核应急预案	市国防科工办
17	北京市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18	北京市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网信办

### (3)公共卫生事件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北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2	北京市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市场监管局
3	北京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药监局
4	北京市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市药监局
5	北京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6	北京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市农业农村局

#### (4)社会安全事件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北京市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基本预案	市公安局
2	北京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政法委
3	北京市民族宗教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民族宗教委
4	北京市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市委教育工委
5	北京市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政府外办
6	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市委宣传部
7	北京市粮食供给应急预案	市粮食和储备局
8	北京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市金融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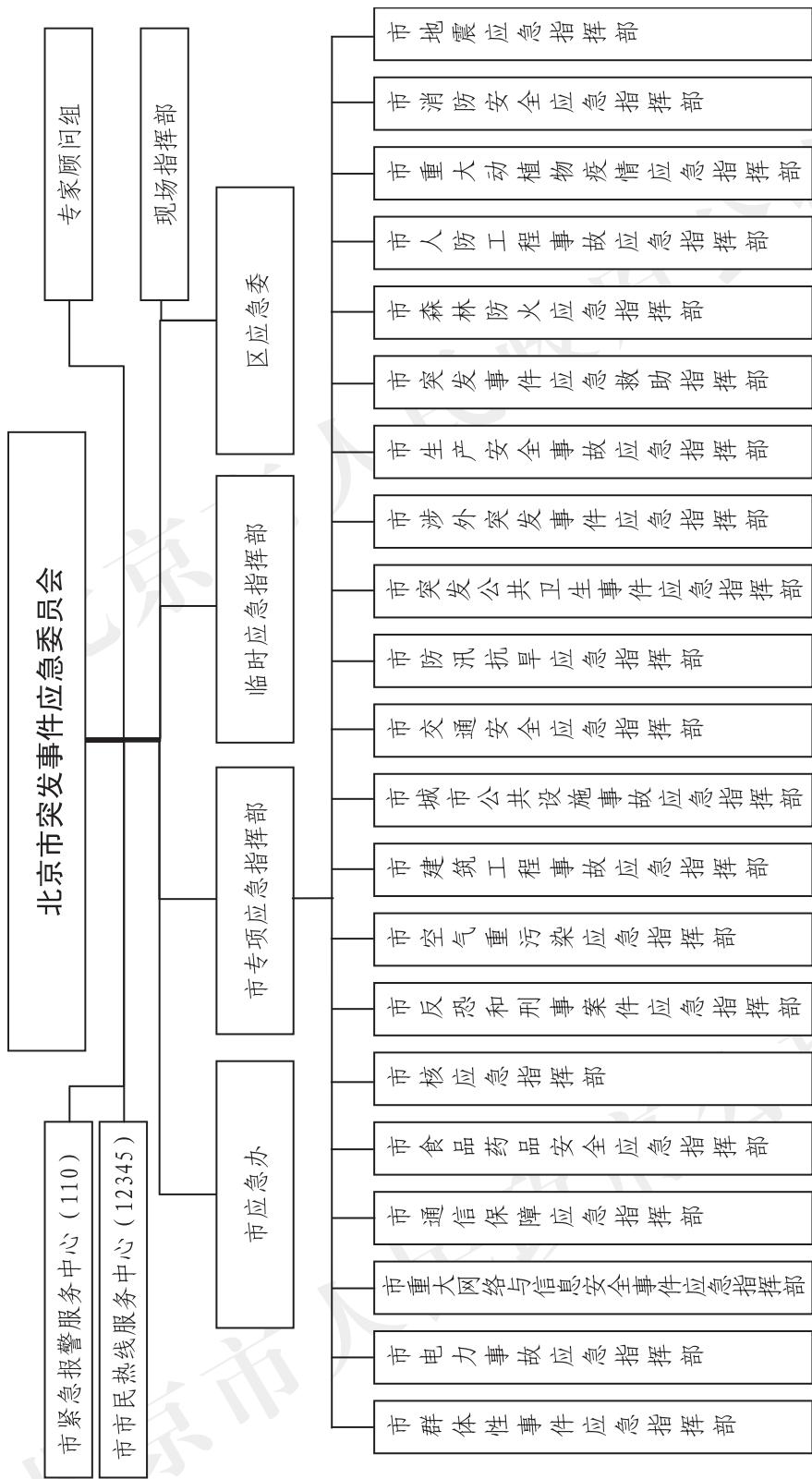
#### 8.3.2 应急保障类

序号	名 称	牵头编制部门
1	北京市通信应急保障预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北京市气象应急保障预案	市气象局
3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救助预案	市应急局
4	北京市应急物资装备保障预案	市应急局
5	北京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市商务局
6	北京市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预案	市交通委
7	北京市突发事件医学救援预案	市卫生健康委
8	北京市能源供应保障预案	市城市管理委
9	北京市突发事件秩序管控预案	市公安局

#### 8.3.3 巨灾应对类

破坏性地震、极端天气等巨灾应急预案体系的具体构成,由市应急委根据本市面临的巨灾风险和工作实际,另行发文明确。

## 8.4 北京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组织体系框架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印发《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 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30日

# 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 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引擎，统筹发展和安全，着眼世界前沿技术和未来战略需求，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北京样板”、全球数字经济发展“北京标杆”，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 (二) 总体目标

通过5至10年的接续努力，打造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六个高地”。

——建成一批示范引领性强的数据原生基础设施，数字化场景得到充分应用，成为城市数字智能转型示范高地。

——建设全球领先的超大规模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产化，集

聚三成以上全球市值前一百名的数字经济标杆企业，成为国际数据要素配置枢纽高地。

——培育新一代数字化出行、新型数字化健康服务、智能制造、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数字金融、数字能源服务等新兴产业集群，成为新兴数字产业孵化引领高地。

——聚焦突破高端芯片、基础软硬件、开发平台、基本算法、量子科技、脑机科学等“卡脖子”和前沿核心技术，推出一批世界一流的重大原创技术、首制产品，成为全球数字技术创新策源高地。

——建成超大城市数字化治理体系，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成为数字治理中国方案服务高地。

——对外数字贸易、跨境数据流动、数字领域基础共性标准制定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数字经济对外合作开放高地。

### (三) 阶段性目标

到 2022 年，数字经济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数据资源优势得以强化，数字技术创新活力不断释放，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推进，标杆工程建设、标杆企业培育取得显著进展，数字经济的首都示范辐射能力得到提升，进一步巩固国内标杆城市地位。

到 2025 年，数据驱动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基本建立，数据资源要素潜力全面激发，数字企业集聚和产业集群效应大幅提升，数字产业全链条形成，数字技术全领域覆盖，全方位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数字经济增加值达到地区生产总值的 50% 左右，进入国际先进数字经济城市行列。

到 2030 年,全面实现数字化赋能超大城市治理,拥有高密度、全球化的数字经济研究服务机构,汇聚海量高频的全球流通数据,具备强大持续的数字创新活力,引领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提升,建设成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 二、打造全球领先的数字经济新体系

加强数字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数据资产,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打通数据生成—汇聚—交易—消费—应用全链条,培育数据驱动的未来产业,建立数字经济规则和发展测度体系,形成开放领先的新型数字社会生态。

### (一)率先建设数据原生的城市基础设施

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城市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建设数据原生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市数字化由数字孪生跃升到数字原生。

加快建设全感知城市。强化各类感知终端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建立统一标准、统一台账、统筹实施的“一盘棋”推进机制。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等领域,先行推进感知体系全面升级优化,推进智慧杆塔等感知底座组网建设,加速窄带物联网等感知网络覆盖。加快实施“城市码”建设工程,统一城市实体的基础身份标识,推进“人”“企”“物”城市基础感知数据的融合关联和共享。

建设智能网联化城市道路。加快推进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和迭代升级,定义标准化智能数字路口,布设自动驾驶领域底层复用的数字化设施。将道路交通基础元素和交通管理规则转化

为自动驾驶车辆可识别的数字编码,以道路交通信息原生,实现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规模化运行。试点探索城市道路、高速公路智慧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模式。进一步推广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成果,开展大城市车路协同的路网建设和改造,实现城市级交通体系的全要素数字化。到“十四五”末,完成1000公里智能网联道路建设,率先成为道路智联领先城市。

建设数字城市管廊。应用感知和通信技术改造、建设城市管廊,形成自我感知生成数据、自动联网汇聚数据、数据赋能安全运行的数字化城市生命线。全面推进水、电、气、热等表具智能化改造,建设高感知密度的智慧楼宇、智慧小区,建立基于能源消费信息的感知体系。推动数字技术和绿色低碳技术在城市建筑、交通等各领域广泛融合应用。

建设国际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双千兆”计划,实现千兆入户和5G网络全覆盖。规划建设支撑数字原生的专用网络和边缘算力体系,建成新一代数字集群专网、高可靠低时延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

## (二) 汇聚激活超大规模的数据要素资产

把数据作为北京减量发展条件下持续增长的新动能,集聚激活海量数据资源,孵化数据服务产业,积极探索数据资源资产化、市场化、产业化发展的有效模式和可行路径。

建设多来源支撑的数据资源库。建立数据资源统筹机制,通过数据的物理汇聚和逻辑汇通建立数据标注库,汇聚利用覆盖政

府、企业、境内外机构等多来源公共数据，为激活数据资产价值奠定基础。

建立协同高效的算力中心体系。统筹各类政务云、公有云、私有云等算力中心资源，形成市级算力中心与区域算力中心相结合的整体布局，实现北京人均算力达到 3000GFLOPS。推动云服务创新发展，支持云端架构优化和云边端协同发展，加强边缘计算能力部署。利用虚拟化技术、绿色节能技术及自动化技术，以绿色低碳为目标，全面改造升级传统数据中心。加快京津冀区域数据中心协同布局，统筹利用周边能源富集地区的算力资源，形成京津冀区域梯次建设、算力一体化的协同发展格局，数据中心密度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打造数据资产产业链。打通从数据源到数据流到数据应用的壁垒，建立基于数据资产管理、交易、服务的产业生态。鼓励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数据共享，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数字平台企业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鼓励具备数据分析能力的企业，发展医疗、金融、零售业等特定行业数据分析服务。支持各领域企业组建数据资产管理运营公司。探索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支持发展联通政府、企业、个人的数据平台交易、数据银行、数据信托和数据中介服务模式，构建完善的数据资产化运营生态。探索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数据资产证券化等金融创新服务。构建保障数据安全的系统能力，发展数据安全服务业。

### （三）集中建设开放互联的国际数据枢纽

高标准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参与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汇聚国际数据资源,探索数据交易规则、技术实现路径和商业模式,提供面向全球的数据价值发现、数据资产交易服务。

建设数字贸易功能区。高水平建设数字贸易港,提升对内吸引集聚和对外辐射带动作用,成为全球高端要素和优质资源配置的新通道。集聚更多有竞争力的国内外企业,支持国际数字贸易龙头企业总部、研发中心和运营中心等平台型项目落地。支持本土跨国企业架设出海云平台,支持发展云服务、跨境电商、跨文化传播、数字内容等业态。

规划建设数据融合交换处理计算平台。支持布局元数据网关、融合混布数据库、融合人工智能计算沙盒等云端数据生产设施,支持隐私计算和多方安全计算的数据消费池、数据阀,广泛链接跨平台、跨领域、跨地域的数据资源,支撑数字化企业和机构开展联合计算。

#### (四) 聚焦培育数据驱动的未来标杆产业

新一代数字化出行产业。以自动驾驶技术、车路协同解决方案为突破口,统筹“车、路、云、网、图”,推进交通运输工具、交通基础设施和交通出行服务转型。培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制造、车联网系统、自动驾驶技术、智能公共交通、智能出行等新一代交通出行产业,促进北京交通运行模式的系统性变革。开发高级别自动驾驶车辆、多感合一与多杆合一的技术解决方案、基于统一交通数据的交通大脑系统、可商业化运行的自动驾驶出租服务等数字

经济特征新产品。探索发展智能收费、城市交通运行控制、物流车辆自主配送等车路协同应用场景。

新型数字化健康服务产业。以健康大数据平台和健康 AI 平台为基础,以市民为中心,以网联化医疗资源为支撑,构建健康管理、疾病诊疗、康复保健、养老服务一体贯通的新型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医学知识 AI 化、医疗信息云化、医疗资源网络化、健康服务远程化,探索数字化健康服务新业态和新模式。推行一人一码数字健康管理,加快建设数字化医院,推动实体医院医疗资源在线化发展。推动研发生产智能医学影像设备、手术机器人、康复机器人、AI 辅助诊断系统等智能医疗设备,推动可穿戴设备和诊疗设备普及化应用。

智能制造产业。支持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提升,探索以数字链驱动业务链的新型服务。支持京津冀区域合作搭建工业、金融、会展等云平台,打造京津冀数字共同体。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电子商务平台、数字化设计服务、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实施“新智造 100”等高精尖制造业企业能力升级的引领性工程,建设一批全球智能制造标杆工厂。

支持碳中和的数字能源产业。统筹能源与碳排放,建设多能互补互通的能源互联网和能源大数据平台。着眼能源生产输送消费的全链条革命,集成新一代通信、AI 与工业软件等技术,加快推广分布式能源云网解决方案,发展“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业态。加快能源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智能电网、智慧热网,率先

建成全领域、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的城市能源系统。按照软硬件一体化、光储充一体化，开发推广既适应交通、园区、楼宇等不同场景又互联互通的新型储能产品、数字能源装备和分布式能源系统。

数字金融产业。搭建多层次、系统化的数字金融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金融监管效能。聚焦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围绕支付清算、登记托管、征信评级、资产交易、数据管理等环节，支持数字金融重点机构和重大项目落地，提升金融基础设施数字化水平。加强数字金融试点建设，全面推进数字人民币全场景试点应用，推动数字保险等改革试验与测试应用落地。搭建数字金融产业发展交流平台，高水平举办数字金融论坛，打造数字金融科技示范园。

数据支撑的研发和知识生产产业。依托地球空间、环境资源、气象、医学、认知科学、生物系统等各领域的高密度数据平台，加快构建数据密集型科学发现新范式。以数据推动产、学、研、用融合，构建“大装置+大数据”“AI+研发”的新业态，全面赋能新药开发、新材料研制、新产品设计等研发活动。建设基于海量数据信息的知识库和新一代智能化的知识检索、知识图谱服务平台，积极探索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的跨学科知识创新和知识生产新模式，推动传媒、传播、出版、教育等产业实现数字经济转型。

## （五）超前布局领先一代的数字技术创新

围绕“感—传—算—用”的数据链，建立“识别分析—窗口期捕捉—资源统筹—集中突破—场景应用”的技术创新范式，构建自主

可控、产研一体、软硬协同的新一代数字技术创新体系。

超前布局 6G 网络。支持发展下一代信息通信网络、通信感知一体化、通信与人工智能融合、星地一体融合组网、通信网络内生安全等通信融合技术,加快突破太赫兹通信、智能超表面、6G 无线网络架构和信道模型与仿真等技术,协同开展 6G 相关的高端芯片、核心器件、仿真验证平台等攻关研制。

超前布局量子科技。研制超导量子计算机,完成能够展示量子优越性的量子计算实验;推动拓扑量子比特制备和量子点量子电路研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培育量子计算技术的产业生态和用户群体,研发量子计算机操作系统。开发量子算法与应用软件,促进其在量子化学、大数据搜索、人工智能、新药研发等领域的应用。

超前布局算法创新。在编组架构、算法信任、超越硅、数字自我等方面,加快数据编织、嵌入式人工智能和低成本单板边缘计算机、差异化隐私、可认证溯源等新兴前沿关键技术突破。加快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技术领先性的国产人工智能芯片、深度学习框架,研发参数量达万亿级的中文、多模态、认知等超大规模智能模型,构建涵盖数十亿实体规模的多源、多学科和多数据类型的跨媒体知识图谱,建立自主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技术和生态体系。

超前布局区块链。围绕区块链高性能、安全性、隐私保护、可扩展性等方向,加快共识机制、分布式存储、跨链协议、智能合约等技术突破。实现大规模区块链算法性能关键技术突破。

加快生物与信息技术融合。推动在高维度、跨尺度和多模态

的生命信息采集工具、分析仪器,以及仿生感知、计算和控制所需的器件、模块等方面布局开发关键共性工具。加强脑与类脑信息系统、中枢信息处理技术、3D 生物学分析和仿真技术、DNA 存储与计算技术、人机智能交互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突破。

#### (六)共同营造引领全球的数字社会生态

加快“数字市民”建设。加快建设个人数字身份统一平台,构建全市“可信数字身份+”服务体系。引导数字经济就业新需求,出台数字经济就业支持政策,建立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就业制度。建设数字社区中心,针对老年人需求与特点开展指导和培训,探索产品与服务的适老化改造。

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组织实施一批典型项目。通过上云、上平台和智能化技改、绿色化技改工程,推动万家企业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推动制造业企业应用智能生产设备及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快向“互联网+制造”升级。到“十四五”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关键技术装备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中小企业实现上云上平台,线上办公、远程协作、协同开发等数字化运营手段普遍应用,万人机器人拥有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构建数字化为特征的现代化治理体系。以数字化技术推进政务服务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提高政府提供服务的效能。进一步推进数据开放,构建数据驱动的政府管理新机制、新平台,用数据支持决策管理。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不断深化数字技术在各个社会事业领域的应用,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的数字化水平,数字教育、数字文化、数字社会保障、数字社区建设取得更大突破。以数字技术助推文化、商业、旅游融合发展,以数字链接、数字体验促进以文塑旅、以文带商、以旅彰文,进一步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引导数字平台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应用场景更加普及。

### (七)先行构建合作共赢的数字经济规则

建立安全和发展并重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通过数字贸易港探索从个案规则到合作规范的跨境数据流动路径,开展企业数据流动试点。完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以个人信息跨境流动为突破口,通过数字海关、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充分验证国际数据安全交易的技术与监管规则。

构建对内对外双向开放的发展格局。积极争取扩大数字市场准入,加大数字产品安全检测、安全能力认证、增值电信业务牌照等方面试点开放力度。支持企业、机构在5G、工业互联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领域深化开展技术标准合作、解决方案联合开发,主动嵌入全球数字科技创新链条和生态系统。探索建立“监管沙盒”,在自动驾驶、高精度地图、无线电频谱、区块链、人工智能应用等领域探索双向开放创新。前瞻性研究数字税收,提出数字经济重点领域税收方案。

建设全球贸易数字化示范区。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在大兴区探索设立数字贸易示范区。探索贸易数字化标准体

系建设,创新数字支付结算,汇聚智慧供应链平台,激发贸易数字化新业态,推动全球贸易数字化变革。加强数字资源保护体系建设,推进数字技术在国际贸易全流程应用。

#### (八)科学构建系统全面的发展测度体系

建立全球化的动态跟踪机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欧盟、金砖国家等重点地区、主要城市的常态化沟通对接交流,形成数字经济合作机制。持续跟踪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前沿动态,全面掌握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和变化趋势。

构建标准化的测度指标体系。从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产价值量、数据交易能力、数字经济规模与结构、数字技术融合与应用等维度,系统构建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评估指标体系。构建完善的数字经济测度系统框架,开展主要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比较研究与测评。

打造引领数字经济发展的话语平台。研究组建具有权威性、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研究机构。开发形成北京数字标杆城市指数、年度白皮书等权威性产品,组织开展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评估指标测度的发布活动。

### 三、组织实施标杆引领工程

聚焦数字经济基础性、综合性、关键性环节领域,率先实施一批标杆工程,建成有力彰显数字经济时代的标志性设施、标志性系统、标志性机构、标志性场景、标志性产品和标志性服务。

#### (一)数字城市操作系统创制工程

建设新一代数字原生城市操作系统,形成城市级物联网、人工智能和5G应用的基础。加快城市空间智能模型系统建设,部署与城市感知网络交互的智能设备控制模型、感知数据分析与标注模型、推理服务平台等,建立通用智能服务基础。利用3D智能扫描、二维码感知服务、城市视频监控网络、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等构建感知终端体系。对城市各类空间实体和逻辑实体进行赋码,建设一人一码、一物一码、一事一码的城市时空编码体系。利用知识图谱、图计算推理预测等技术,构建城市空间对象复杂网络。

## (二)城市超级算力中心建设工程

应用智能计算沙盒、元数据网关、感知服务网关和隐私计算数据阀等技术,建设具备计算传输一体化能力、混合联动型的城市超级算力中心,促进数据、算力、算法生态的协同发展。汇聚各领域、各类型数据资源,加快建设面向人工智能的超大规模样本库,打造城市数据资产底座。协同融合云端训练中心与边缘端推理平台,建设人机交互的分布式特征工程平台和推理平台等服务平台。建设各类数据交换平台,强化城市数据供需调度中心功能建设,促进数据供给与需求高效链接,实现数据资产的智能化、系统化配置。智慧管控城市视觉和交通感知网络等基础设施,推动人工智能应用催化落地。

## (三)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工程

探索建立集数据登记、评估、共享、交易、应用、服务于一体的

数据流通机制,引导数据汇聚和融合利用,建设数据跨境交易枢纽。围绕明文数据交易和基于隐私计算的数据交易方式,搭建数据交易系统。加快数据交易规范化运营和试点化推进,通过建立北京市数据资产评估中心实现高价值数据的开发利用和安全流通,对高价值敏感数据分级分类制定特定交易规则和交易机制。吸引央企、互联网龙头企业、金融机构、数据中介服务机构等建立数据交易联盟,在数字金融、数字化健康服务、自动驾驶、工业互联网等垂直领域先行实现数据交易。

#### (四)高级别自动驾驶全场景运营示范工程

率先实践网联云控技术方案,以车路互联与云端协同的方式为自动驾驶提供感知与决策辅助。到2022年完成“聪明的车、智慧的路、实时的云、可靠的网、精确的图”五大支撑体系建设,引入新型交通基础设施运营商,探索新型数字交通商业模式。搭建数字化交通综合应用环境,鼓励自动驾驶出租车、公交车、物流货运车、环卫车等高级别自动驾驶场景在国家和本市许可范围内进行具体示范和典型应用。开展政策先行区建设,对场景应用进行创新监管,形成数据交通新规则,为创新型自动驾驶场景应用提供政策保障。

#### (五)跨体系数字医疗示范中心建设工程

以数据和数据化为抓手,统筹北京地区医疗资源,打造健康服务共同体,推动实现医疗卫生事业由“以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汇聚基于一人一码建立的健康数据,利用多种隐私计

算技术,在充分保障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建立健康数据共享机制。建设数字健康管理、智能医疗中台操作系统的智能医疗生态。通过数据分析、基因技术、AI预测等技术手段,构建跨体系数字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集成智能医疗、疾病预防、幸福养老、健康生活、健康运动等服务,重构数字化的健康服务产业链。

#### (六)数字化社区建设工程

建设由基础底座、核心平台和应用场景构成的社区治理服务新形式,以回天地区为试点,构建超大型城市社区数字化治理模式。打通市、区、乡镇(街道)三级数据通道,形成基层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数据基础。围绕社区生活全链条,依托线上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推动政务服务、社区感知设施和家庭终端联通,打通“最后一公里”社区经济圈。以社区微生态优化促进都市大产业升级,形成“数据—算法—服务”的正向闭环,推动单体设备、碎片拼凑式场景体验向跨场景全域智能体验进化,实现社区智慧化与“产城人”一体化同步发展。

### 四、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标杆企业

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技术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融合,统筹支持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技术企业发展,孕育形成技术创新型、数字赋能型、平台服务型和场景应用型等不同类型的标杆企业。

#### (一)培育数字基础技术标杆企业

聚焦高端芯片、硅光芯片、传感器、操作系统、开源技术、人工

智能关键算法等关键技术,培育一批自主可控、产研一体、开源开放、软硬协同的标杆企业。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与技术攻关,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全面提升技术创新、集群带动、产业链整合和标准创制能力。探索建设国际化开源社区,支持搭建开源开放平台,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源项目和产业生态。支持中小企业以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与龙头企业深入合作,组建创新联合体,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同创新。

## (二) 打造数字化赋能标杆企业

加快数字化赋能现代农业、基础设施、都市服务等行业,打造一批供需链条协同、要素动态配置、数据开放共享的转型标杆企业。鼓励企业开展核心价值环节、关键工艺与工序段、生产单元与产线、车间与工厂的数字化改造升级,培育系统集成服务输出能力,打造一批数字化赋能的智造标杆。支持企业向服务型制造转型,基于数据平台创新提供数字化设计服务、数字供销订单服务,提升咨询规划、方案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等专业服务能力,培育一批数字化赋能的服务标杆。支持软件供应商、智能制造装备供应商协同创新,提供平台化、组件化的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促进各行业产供销智能化、协同化发展。

## (三) 壮大数字平台标杆企业

建设新商业服务、协同办公、数字化居住、知识生产等产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能够充分发挥数据价值的数字平台标杆企业。推动前沿技术与工业机理模型融合,支持建设行业型工业互联网

平台及针对特定技术领域的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企业发展协同设计、众包众创、共享制造、分布式制造等新模式,探索设备预测性维护、装备能效优化、产品衍生服务等新业务。支持企业构建从芯片到系统、从软件到硬件的生态体系,打造终端产品、操作系统、应用服务一体化的产业新平台。推动平台间数据互联互通,构建平台数据字典互认机制,制定平台间接口规范,打造协同发展、多层次系统化平台体系。推动消费互联网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互通,打造需求驱动、柔性制造、供应链协同的新模式。

#### (四)孵化新模式新应用标杆企业

依托数据原生的城市基础设施,支持数字技术、数据产品与服务落地转化。通过城市全域应用场景开放,在新一代数字化出行、新型数字化健康服务、数字化社区、文商旅消费、公共服务等领域催生新应用,培育一批企业形态、商业模式发生根本性变革的标杆企业。完善新型企业孵化生态,提供从项目孵化、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的全链条服务。探索“反向孵化”新模式,构建以应用促进技术转化、以应用验证技术成果的新体系。

### 五、保障措施

#### (一)完善统筹推进机制

成立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专班,加强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和战略指导,加强标杆工程、重大事项、重点项目、重大问题的统筹调度。建立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政策清单、任务清单,形成技术发展路线图,持续推进、动态更新。梳理支持数字

经济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强资金、人才等配套政策建设。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牵头整合行业资源,搭建专业性发展平台。

## (二)实施法规标准引领战略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地方立法,制定配套实施办法,针对数据权属、数据交易规则、数据跨境流动、预防平台垄断等关键问题建立规则体系。强化标准规范和引领,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龙头企业等主体参与各类标准制定,积极争取国家数字经济领域标准化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组建北京数字经济发展联盟,制定数字经济新规则,发展数字经济新技术、新产品服务。

## (三)统筹数字经济发展与安全

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分级分类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监管措施,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强化反垄断日常监管。以科技手段赋能监管创新,合理建设监管系统、监测平台。综合各类社会主体力量,加强联合监管、信用监管、投诉举报、风险预警及互联网监管机制,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 (四)打造国际化发展平台

依托“一带一路”、金砖国家会议、G20 峰会等国际平台,加强在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转型、电子商务、国际标准化、国际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国际合作。举办有国际影响力 的全球数字经济大会,打造数字经济国际化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与国外科技园区、创新

企业进行合作,开展数字技术前沿研究、标杆产业应用推广以及创新服务。设立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研究院,开展非政府间数据跨境合作和交流。

#### (五)争取先行先试政策支持

积极争取政策先行先试和数据资源汇聚。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数字贸易、数字技术创新等管理制度创新。争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框架下,通过“监管沙盒”开展监管措施试点,针对数据交易和数据跨境服务制定专项保障政策,利用数据交易平台探索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监管规范。

#### (六)优化数字经济营商环境

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和运行规则,打破制约创新的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充分发挥北京互联网法院引领作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加大打击侵权行为力度。完善数字经济投融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数字企业培育长效机制。以企业联盟为载体,鼓励开展系统解决方案、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构建的联合行动,促进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对数字经济领域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探索实施简化并购审批程序等创新政策,完善法律服务支持方式。优化要素资源配置,集聚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吸引数字经济资本投资,汇集培养国际化数字经济人才。

